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橋簡字第1136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吳念芷

被告 轟源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王福祥地政士即謝東興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王福祥地政士即甲○○之遺產管理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甲○○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轟源有限公司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9萬0,56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王福祥地政士即甲○○之遺產管理人於管理被繼承人甲○○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轟源有限公司連帶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9萬0,56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轟源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11月10日邀同其法定代理人即被繼承人甲○○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共計80萬元，其中(一)20萬元部分，借款期間自109年11月13日起至114年11月13日止，自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借款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0.845%加1.655%計為年息2.5%，嗣後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上開利率調整而調整，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息計算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

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則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按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借款利率之20%計付違約金；其中(二)40萬元部分，借款期間自109年11月13日起至114年11月13日止，自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借款利息自撥款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，按融通利率加0.9%浮動計息，自110年7月1日起，按臺灣土地銀行公告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1.66%為年息2.5%，機動調整，嗣後隨臺灣土地銀行公告指標利率（月調）調整而調整，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息計息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則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按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借款利率之20%計付違約金；其中(三)20萬元部分，借款期間自109年11月13日起至114年11月13日止，自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借款不採分段計算利息，按臺灣土地銀行公告指標利率（月調）0.84%加1.66%計為年息2.5%，嗣後隨臺灣土地銀行公告指標利率（月調）調整而調整，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息計算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則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按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借款利率之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迄尚積欠本金39萬0,565元及相關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又因被繼承人甲○○已於112年6月19日死亡，已由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以112年度司繼字第6702號、113年度司繼字第612號民事裁定選任被告王福祥地政士擔任被繼承人甲○○之遺產管理人，則被告王福祥地政士即甲○○之遺產管理人應就被繼承人甲○○之債務與被告轟源有限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爰依消費借貸契約、保證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
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遺產管理人係為繼承人之最大利益管理遺產，倘被告生前有借款，請求法院依法判決等語為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借據、客戶往來帳戶查詢、被繼承人甲○○除戶戶籍謄本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2年度司繼字第6702號、113年度司繼字第612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17頁、第25頁、第53至55頁、第63至65頁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、保證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，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立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書 記 官 許雅瑩

附表：

編號	應 付 款 項 (本金)	利 息 計 算 期 間 (民國)	計 息 利 率 (年息)	違 約 金 計 算 期 間 (民國)	違 約 金 計 算 利 率 (年息)
1	9,678元	自112年7月13日 起至清償日止	3.25%	自112年8月14日 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按 年息0.325%

(續上頁)

01

					逾期超過6個月按 年息0.65%
2	8萬7,097元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3	1萬9,704元	自112年7月12日 起至清償日止	同上	自112年8月13日 起至清償日止	同上
4	17萬7,339元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5	4,841元	自112年7月13日 起至清償日止	同上	自112年8月14日 起至清償日止	同上
6	9萬1,906元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合計	39萬0,565元				